

26

軍法司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



0070



#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三十五年度審字第五三號

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

被告 石尾清男，三十一歲，日本北海道人，憲兵曹長，在押。

指定辯護人 張 雋律師

右列被告因在戰爭時期屠殺平民一案，經本庭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庭判決如左：

主文

石尾清在戰爭時期屠殺平民，處死刑。

事實

被告石尾清，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來華，在日軍獨立第四混成旅團第十一大隊第四中隊充當上等兵，駐紮石家莊，同年九月間，赴北平憲兵教育隊受訓，卒業後，派赴保定日本憲兵隊服務，升任伍長，民國二十八年陰曆十二月間，奉派配屬於日軍第一一〇師團第一六三聯隊第二大隊駐紮望都，辦理軍事警察及連絡事項。當時被告石尾清隨軍赴該縣曲家灣村討伐時，曾將該村村民段洛斌，段常在，及段見寅等三人，無故逮捕，不問情由，即帶至城西大西堤村西，由石尾清率兵以刺刀挑殺身死。勝利後，被害人之家屬向望都縣政府告訴，轉呈本庭飭由日軍善後連絡部查扣解案，經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到案。

理由

戰犯石尾清判決書

查被告石尾清對於刺殺段洛斌等三人之事實，始終矢口否認，但查閱卷宗，望都縣政府呈案之證人潘耀斌，段同義，及曲有成等所出具之結文，業經證實被告石尾清率兵以刺刀挑殺段洛斌等三人之時，確為該證人潘耀斌等所親見，此項結文，且經望都縣政府調查屬實（見望都縣政府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秘字第九十八號呈），自堪採信。被告以肇事之日期及兇犯之姓名均有疑義為理由，以為抗辯，但被告自稱係於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到達望都，並未提出任何佐證，亦即未可深信，同時，鄉間農民，並無日曆可查，舊慣相沿，所陳當係指陰曆而言，陰曆二十八年十二月亦洽為國曆二十九年一月，至於詳確日期，是否相符，對於犯罪事實之能否成立，並無若何影響，被告以刺刀挑殺平民一事，既係證人潘耀斌等親眼所見，要不能徒以日期不確而予否認。至於被告所稱，或係日軍一六三聯隊中之另一石尾下士所為一節，經庭訊該石尾下士叫何名字，則又諉推不知，查日人姓名完全相同之事，甚屬鮮見，被告為人告訴之初，即指明為憲兵石尾清，經本庭飭令日軍善後連絡部查扣去後，該連絡部即將被告呈解到案，自無錯誤之可能，不容空口狡辯，圖卸罪責。查被告隨軍討伐，無故挑殺平民，視我同胞直草芥之不如，任意屠殺，惡性甚深，應予從重科刑。

基上論結，爰依戰爭罪犯審判辦法第一條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，戰犯罪行一覽表第一項，海牙陸戰法規及慣例條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乙款，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，及刑法第五十七條各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件經本庭檢察官任鍾墀蒞庭執行職務。

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審判長 張丁陽

審判官 陳慶元

審判官 姜震瀛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

廿九日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余國濤

戰犯石尾清判決書

二

28

